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
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机构”或“华西证券”）作为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欧家居”、“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5月25日至2018年12月31日。

帝欧家居已于2019年3月30日公告2018年年度报告，华西证券现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出具本保荐总结报告书。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保荐机构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保荐代表人	袁宗、唐忠富
联系电话	010-51662928

三、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帝欧家居
证券代码	002798
注册资本	385,425,276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简阳市贾家镇工业开发区
主要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天府三街19号新希望国际大厦A座15层
法定代表人	刘进
实际控制人	刘进、陈伟、吴志雄
联系人	吴朝容
联系电话	028-82801189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本次证券发行时间	2016年5月16日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6年5月25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保荐工作概述

保荐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推荐帝欧家居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并履行持续督导相关义务。截至2018年12月31日，华西证券对帝欧家居持续督导期已经届满。

截至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华西证券已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后，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节余（含利息收入）将转入公司基本账户。华西证券在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之前，继续履行对募集资金事项的持续督导职责。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帝欧家居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提交推荐文件后，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组织帝欧家居及其他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答复，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并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的要求向其提交推荐股票上市所要求的相关文件，最终协助公司完成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及上市工作。

（二）持续督导阶段

持续督导期内，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严格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在发行人股票发行后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具体包括：

1、督导帝欧家居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关注帝欧家居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的执行情况，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和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制度，督导帝欧家居合法合规经营。

2、督导帝欧家居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帝欧家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投项目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建设，协助公司制定、完善相关制度。

3、督导帝欧家居严格按照《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事前审阅；未事先审阅的，均在公司进行相关公告后进行了及时审阅。

4、督导帝欧家居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公司章程》，对关联交易进行操作和管理，执行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信息披露制度及关联交易定价机制。

5、定期或不定期对帝欧家居进行现场检查，与发行人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访谈，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募集资金专项检查报告、定期现

场检查报告和持续督工作报告等材料。

6、持续关注帝欧家居控股股东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五、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在持续督导期间，华西证券督导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其他需要申报的重大事项。

六、对上市公司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一）尽职推荐阶段

帝欧家居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律师、会计师及资产评估师提供本次发行上市所需的文件材料，并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帝欧家居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的尽职调查工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推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二）持续督导阶段

帝欧家居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七、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帝欧家居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提供专业意见，并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和持续督导过程中的相关具体事项出具专项意见，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开展核查与协调工作。

八、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帝欧家居已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在持续督导期内，帝欧家居信息披露工作符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了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与及时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九、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结论性意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发行人尚有部分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2019年3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上述项目的节余资金及募集资金专户产生的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华西证券已对该事项发表核查意见。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尚未实施，华西证券将持续督导至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实施完毕。

帝欧家居募集资金使用与存放严格遵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严格履行有关审议程序，并真实、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帝欧家居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袁宗

唐忠富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_____

杨炯洋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 4月11日